

PE第一股九鼎投资年报出炉 净利增长2.8倍 拟大幅派现

A股市场 PE 第一股九鼎投资 (600053) 今日公布年报,2015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1.24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87 亿元,同比增长 279.28%。公司拟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 (含税),现金红利约占净利润 37.83%,创下近三年来分红新高。

自 2015 年 5 月,九鼎集团竞拍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 100%股权后,成为间接持股 72.37%的控股股东,中江地产成为九鼎投资旗下的 A 股平台;而九鼎集团旗下由九鼎以约 9 亿元注入上市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后,上市公司也形成了房地产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并行发展的业务模式。

从业务构成来看,目前房地产收入仍占上市公司主导业务,报告期实现内营业收入 10.32 亿元。另一方面,昆吾九鼎置入合并报表后也增厚了业绩,公司私募投资管理收入为 8656.47 万元。

报告期内,昆吾九鼎所管理的股权基金新增实缴规模 74.59 亿元,完全退出项目的本金为 9.38 亿元 (综合内部收益率为 26.43%)。新增已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但尚未完全退出的项目投资本金为 32.61 亿元。

公司表示,2016 年将加大并购投资力度和开展 VC 投资,并将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尤其是混合所有制改革。对于已投资的国有企业,将协助其提高经营效率,开展外延并购;并将通过 PPP 模式等多种方式协助地方政府在有效控制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提高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九鼎投资同日公告将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向其有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用于有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年报显示,九鼎投资总资产约合 45.92 亿元,出借额度为总资产的 108.8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有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余额为 2.94 亿元。

九鼎投资表示,出借资金为自有资金,将按照 15%的年化利率收取利息。不过,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仅为 6.35 亿元。去年 9 月,公司定增募资 120 亿元,其中 90 亿元用于基金份额出资,目前证监会已经开始受理该定增申请。

(阮润生)

远方光电10.2亿收购维尔科技 完善生物识别产业链

远方光电 (300306) 今日公告,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邹建军、恒生电子等 1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维尔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公司股票暂不复牌。

维尔科技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10.2 亿元,远方光电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7.14 亿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15.14 元/股,另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06 亿元。

同时,公司拟向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其中 2.3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及研发中心项目”,5000 万元用于以增资方式补充维尔科技所需流动资金。

维尔科技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936 万元、3337 万元和 3286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维尔科技 2016-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6800 万元、8000 万元、9500 万元。

维尔科技是一家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智能信息系统及服务的提供商,其生物识别技术主要包括指纹识别技术、指静脉识别技术和人脸识别技术。维尔科技的信息安全产品运用于金融、公安、安防、军工、移动支付等诸多领域,主要包括指纹仪、指纹模块、指纹密钥、指纹采集器及身份证阅读机等产品;智能信息系统应用于机动车驾驶培训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驾培管理系统、驾驶模拟考试系统和网上理论培训系统。

远方光电表示,收购维尔科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有利于公司抓住生物识别行业的发展机遇,完善和丰富公司生物识别产品和服务产业链,发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于德江)

佳讯飞鸿定增募资6.76亿元

佳讯飞鸿 (00213) 今日公告,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林菁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6.76 亿元。募集资金投向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4.7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2 亿元。控股股东林菁承诺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佳讯飞鸿表示,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在宽带无线调度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完成后将使公司的业务体系更加扩充和完善,拓宽公司向提供“产品+解决方案+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综合业务服务商发展的路径。(于德江)

■记者观察 | Observation |

产能过剩行业如何进行供给侧改革?

证券时报记者 李雪峰

近日,宝钢旗下的八一钢铁和韶钢松山山体停牌,酝酿重组,这被解读为是以钢铁为代表的产能过剩行业将掀起供给侧改革。与之类似的是,煤炭等行业也被认为具备进行供给侧改革的空间。此外,部分产能过剩现象并不突出的行业格局调整,亦被冠以供给侧改革之名,如稀土整风及大型稀土集团的相继建立,一度被视为供给侧改革进程加快。

至少从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近期出台的有关文件可以看出,供给侧改革已被视为解决产能过剩问题的方案之一。此外,供给侧改革及产能过剩等相关字眼屡屡出现在两市公告中,上市公司对供给侧改革也表现出了极大热情。

例如,南钢股份 1 月 20 日披露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明确提及,若未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铁供给侧改革未及预期”,产能过剩的矛盾将更加突出。华菱钢铁 1 月 30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中也指出,“伴随国家推行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配套政策逐步落地”,钢铁行

业过剩产能有望加速“出清”,促使供需回归平衡。

再如,深圳惠程 1 月 29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认为,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将面临“去杠杆、去产能、去库存、供给侧改革的压力”,但中国将继续深化改革,客观上会加速产业升级转型。

当然,到目前为止,尚无一家上市公司专门就供给侧改革问题披露专项公告,供给侧改革到底如何从上市公司层面扩大到所有的工商企业,并无明确的规划与时间表。

从已披露 2015 年业绩预告、快报或者年报的上市公司来看,供求格局失衡问题引发的一系列冲击仍在愈演愈烈。

酒钢宏兴预计 2015 年亏损 69.6 亿元,再度刷新上市公司 2015 年预亏纪录,此外,武钢股份、*ST 舜船、马钢股份、鞍钢股份等公司 2015 年预亏总金额均超过 40 亿元。

上述巨额预亏现象,在其他行业也同时出现,例如,华锐风电预亏 45.37 亿元,五矿发展、陕西煤业、中国重工、中海集运、吉恩镍业也分别最大预亏 37 亿元、33 亿元、28 亿元、28 亿元、28 亿元。

民航局无人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或暂缓执行

证券时报记者 阮润生

证券时报·莲花财经 (D:lian-huacaijing) 记者从业内人士处获悉,2015 年 12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颁布的《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开展通用航空经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或将暂缓执行。按照进度安排,《暂行办法》计划于 2 月 1 日正式执行,但目前该条意见稿已经没有显示在民航局意见征集栏。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对无人机开展通用航空经营活动设置了十余准入条件,其中需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以及购买或租赁不少于两架的无人机,该无人机应当在中国登记、取得适航证”等条款在行业内引发较大争议。意见稿颁布后,以全球鹰 (深圳) 无人机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上百家无人机公司 1 月

份联名建议,取消“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适航证”等前置条款,制定适应无人机行业特点、具备可操作性的新办法,并建议新政策执行给予缓冲期。

作为联名意见反馈的发起人,全球鹰 (深圳) 无人机有限公司总经理余景兵昨日在接受证券时报·莲花财经记者采访时表示,自递送反馈意见后,没有收到民航方面回复,也没有收到执行《暂行办法》的通知。

截至发稿,民航局运输司尚未进行回复,官方网站也没有公告暂缓执行通知。据接近民航局人士透露,该《暂行办法》可能暂缓执行。

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国内无人机数量已经超过 10 万,从事研发、生产等无人机企业已经超过 400 家。另一方面,无人机安全事件也层出不穷,一度发生消费级无人机“遇上”战斗机事件,国防部强硬

表态“无人机不能无人管”。余景兵表示,欢迎对无人机的监管,并强调凡是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无人机飞行行为都应该纳入监管,但仅参考通航管理颁发“适航证”、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等方式并不合适。

据介绍,通用航空”主要指的是除公共航空运输业务以外的“有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活动,而无人机适航目前缺乏相关法律法规。原有通航办法中,存在“不是企业法人就不能办经营许可证,办了经营许可证就不能成为企业法人”的循环矛盾。另外,无人机实际应用场景中,九成都是 25kg 以下小型消费级无人机,应当成为监管重点。

作为改进措施,余景兵建议无人机适航认证应该按照应用场景分类监管,比如农林植保无人机由农业部农机所负责,警用无人机由公

安部下属研究所负责,电力线巡线条件往往是需求端转暖或者汇率、油价等第三方因素发生极大的变化,他们往往不会自发性的调整供给侧。直观的数据是,中国粗钢产量自 1981 年以来连续上升,直至 2015 年才环比减少 2.3%,但仍达到 8.04 亿吨。此外,国内远洋总运力近年来也未因航运业持续低迷而出现明显的自发性调整,甚至还出现某上市航运企业趁行业低迷时采购运力伺机抄底。

事实上,在中央明确提及供给侧改革这一概念之前,相关部委已从实务角度多次侧面提到过与供给侧改革相关的概念,如鼓励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等。最近几年的实务表明,大产能行业或公司曾进行自上而下的兼并重组,并且已有成功案例,但尚未体现出因兼并重组而淘汰部分落后产能的实际成效,即整个供给侧并未因已有的兼并重组而发生明显的改变。

当然,供给侧改革绝不仅仅限于供给总量的去产能,还包括产品升级换代、生产效率的提升等,是旨在改善供给侧的一揽子方案。理想状态下,钢铁、煤炭等行业通过供给

侧改革能显著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快产业升级。

但实际情况可能要复杂得多,据悉,去年多个行业曾尝试利用行业松散联盟等方式主动调降产能,以期适度提高产品价格,但在执行阶段,各主要企业互相推诿,大多不愿意率先调降产能,最后不了了之。

目前亏损严重的大产能上市公司普遍是行业第二梯队公司,这些公司议价能力不及第一梯队的巨头公司,却同样面临行业内三四流公司普遍存在的机构臃肿、产品同质化、需求不振等问题。

无论是联盟性质的自发去产能还是中央部委或者更高级别单位的强制去产能,上述第二梯队公司都不会优先受益,并且在去产能的初期,这些公司还会因为去产能的速度大于产品价格的上升速度而进一步加剧亏损。近年来的案例表明,行业巨头家大业大,与政府机构及国际巨头的谈判能力较强,不大可能成为去产能的主力军,第二梯队的公司及原本处于破产边缘的公司客观上成为了去产能的主体。

如无意外,部分大产能行业的亏损公司在去产能初期可能会面临更窘迫的现实情况,从更长远的层面来看,这可能是供给侧改革带来的阵痛。

多数企业在线数据监测结果均达标 上市公司环保榜新年谋变

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中心

今日,证券时报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和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启动了 A 股上市公司在线数据污染物排行榜项目,旨在为投资者识别上市企业正在累积的环境风险提供一个工具。同时通过责任投资,能够有效引导上市公司节能减排,推动雾霾治理。

据介绍,被纳入跟踪范围的有 1365 家重点控制企业,涉及 519 家上市公司。榜单以污染源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为基础,以上公司定期报告中匹配的分、子、控关联公司为跟踪标的,实时收集 30 个省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对外公开的重点控制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和达标情况,基于其排口污染物指标的超标时长和超标倍数计算风险值,并于每周二持续发布榜单,建立了上市公司污染物排放表现的日常跟踪体系。

建立日常跟踪体系

几乎每年都有上市公司,会因为一些环境违法行为遭遇到“黑天鹅”事件。2015 年是新环保法实施首年,随着环保监管日趋严格,既往一些重污染又不愿付出成本改造环保设施的企业环境监管风险加大。

多数企业在线数据监测结果均达标 上市公司环保榜新年谋变

多位于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较好的省市。过去一年内,有共计 22 个省市的重点控制企业上榜,山东、安徽和湖北三地区上榜公司排名居前。未上榜的地区包括北京、天津、重庆、青海、广西、山西、四川、海南。

项目组表示,这意味着,对于部分地区或未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重污染企业反而有可能存在逃避处罚的情况,这将对已经实现自行公开的企业不公平。“十三五”规划建议稿已经提出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这有助于推动落后地区的信息公开水平以确保公平性。项目组建议,如果要合理评估企业环境风险对企业的影响,就要推进国控全面公开,并将公开自行监测信息重点控制覆盖面拓展至省、市控等企业。

去年14家上市公司超排上榜

截至 2015 年底,累计有 141 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因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超标而上榜。从地域划分来看,上榜企业

安部下属研究所负责,电力线巡线、架线无人机由国家电网下属科研院所负责。

具体飞行中,包括消费级无人机,需要超视距飞行的,操作者都应该持有驾驶证,无人机外观标示出制造方和机主等信息,内置连接监管平台的 GPS 芯片定位;另外,飞行过程中也应该联网,通过设置电子围栏避开敏感地区等。这方面相关监管意见已经出台。”余景兵指出。

去年 11 月 26 日,民航局飞行标准司颁布了《轻小型民用无人机系统运行管理暂行规定》咨询通告,以规范民用无人机发展。对无人机重量、时速等进行分类,并制定了民用无人机机长的指责和权限,甚至对禁止无人机酒驾等行为也作出规范,被称为“无人机交通规则”。

不过,也有无人机专家对证件

化监管无人机表示反对,表示如果设置过高门槛,可能会限制了行业发展。

无人机航拍摄影师宋南向证券时报·莲花财经记者表示,目前行业中,航拍机用人单位对是否持证并不十分关切,但长远来看,持证上岗”是必然趋势。

据了解,在无人机系统管理的咨询通告中也提出使用无人机云监管,以优化监管。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去年已经上线“U Cloud”的无人机监管系统,主要针对重量在 7-25 公斤,飞行高度在 150 米以下的无人机,监控其航迹、高度、速度、位置、飞行任务等信息,预计 2016 年开始正式运行。

另外,大疆创新负责人此前向记者表示,已经向监管层展示了研发的无人机安全系统,监管机构可以与飞行人员即时沟通,掌握空域态势,发生事故后进行责任追究。

28家企业主动回复超排问题

监测周期内,28 家企业对超排问题进行了回复。榜单通过持续追踪企业表现,并与上榜企业保持沟通,及时获知企业的实际排放状况,传递企业环境治理信息。但值得注意的是,更多企业并未直接对超排问题进行回复。只是从在线监测结果上来看,沉默应对的大部分企业已经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组负责人认为,多数企业不直接回复,反映出大部分有超标行为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在线数据超标情况的主动沟通意愿不强,重视程度较低。今年开始实施的新版大气法第一百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该法将企业对在线数据有效、真实公开主体责任上升到法律层面,成为环保部门执法的依据。这有望推动废气在线监测企业应对态度的变化。”项目组负责人表示。

环保榜评估体系谋变

进入 2016 年以来,上榜企业数量一直不足 20 家,多数企业在线数据监测结果能够实现达标。另一方面,项目组也发现,当前环保处罚力度尚不足以让环境风险转化为财务风险。监测周期内,上榜的 141 家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中有 50 企业有环境监管记录或环保处罚记录,占比不到四成。这表明在线监测结果与环保部门环保执法还存在较大的不一致性。为了推动在线监测真正成为环保部门执法的重要监督手段和识别企业问题的工具,项目组提出,全面、及时公开在线监测数据、保障数据真实性和数据质量是关键。(更多精彩内容 A11 版)(江响)

